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晋科发〔2025〕41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 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人社局，省直各有关单位职称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560号）精神，现就开展2025年度全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5年山西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

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工程系列技术经理人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

三、申报条件

（一）品德要求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评审的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诚实守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艺术类专业除外。

（三）资历条件

1. 申报工程师：任初级职称满 4 年（即 2021 年底前聘任初级职称）；或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即 2023 年底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

2. 申报助理工程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工作能力要求

1. 申报工程师：熟练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熟悉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能解决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问题；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2. 申报助理工程师：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能解决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五）业绩成果要求

1. 申报工程师，任初级职称期间，所获业绩成果必须符合下述（1）条件，同时符合（2）（3）（4）（5）（6）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累计参与促成技术转移转化合同实际成交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需提供相应的技术合同、合同到款证明、本人跟踪服务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相关证明）。

(2) 在行业内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撰写技术转移转化相关**调研报告 2 项**以上；或完成相关转移转化服务以及中试孵化、产业化投融资**实施方案 1 项**；或撰写技术转移转化**商业计划书等 2 项**。（满足此项任意 1 条即满足该条件）

(3)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设区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相当奖项）及以上 1 项（只限设区市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4) 参与完成设区市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专业**课题 1 项**以上。

(5) 参与完成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重点新产品研发等项目。

(6) 参与编写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正式公布。

2.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提交 1 篇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六）考核要求

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评审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次数累计不少于 4 次，同时，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等次须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七) 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1. 申报工程师，须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中级)培训结业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完成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学习并考核合格。

2. 申报助理工程师，须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初级)培训结业证书》及以上等级证书，或完成技术转移转化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学习并考核合格。

四、申报程序

(一) 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二) 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中要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经单位集体研究同意推荐申报，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三) 逐级申报审核。各主管部门、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

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出具鉴定意见，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评委会。人事档案不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管理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所在地渠道申报。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用人单位要按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和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用人单位须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内部网站对评审条件和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单位鉴定意见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齐全，公示程序不符合规定，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的，主管部门和评委会一律不得接收申报材料。对已审核和评审通过的申报参评人员，经核实未严格履行公示程序的，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或撤销职称，

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二) 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内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人当年评审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限内不得重新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电子材料初审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前**。申报工程师人员首先要将填好的《综合考评表》、促成技术转移转化合同相关证明、继续教育相关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格条件证明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sxsjsjlrzcps@163.com)进行审核，邮件名为：工程师+申报专业+姓名+联系电话。

2.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14时-11月28日17时**。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纸质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超过材料受理截止日期后，将不再接收申报材料。

申报评审所需表格、模版、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可从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专题专栏”进行查询和下载，其它有关信息，请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

材料报送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129号办公区A座1015室（报送材料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联系电话：0351-4062344。

政策咨询：山西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与数据监测中心，0351-4062344。

本通知中未及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